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2)沪锦律非(证)字149-36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天衡会计师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0036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重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以及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工商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

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2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 50%；普通合伙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50.00	45.75%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7.50%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5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
7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8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	1.25%
9	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1.25%
10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54.00%
2	福建省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2.00%
3	南京道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00	12.00%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0%
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
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投资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持股份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7.50%
2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元	6.98%
3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1281 万股	6.5245%
4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	5.93%
5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2.80 万股	5.215919%
6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 万股	1.33%
7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 万股	1.8251%
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3184 万股	3.8416%
9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98.96%
10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56.4356 万股	0.8611%
11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667.4825 万元	4.9505%
12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7235 万股	4.9307%
13	南京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 万元	99.00%
14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68.3788 万元	5.3772%
15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80 万元	99.00%
16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9231 万元	6.6622%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未

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变更的重大业务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项目为祁阳县白竹、白水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白竹、白水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后中标祁阳县白竹、白水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2016 年 12 月 19 日，甲方（祁阳县人民政府）与乙方（发行人）签订《祁阳县白竹、白水污水处理厂建设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独家的特许经营权，由乙方依据授权范围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祁阳县白竹、白水污水处理厂建设 BOT 项目（包括近期工程、中期工程和远期工程），特许经营年限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祁阳县白竹、白水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权益。初步概算白竹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总投资 6,200 万元（含前期工作经费 2,000 万元）、白水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总投资 1,800 万元（含前期工作经费 500 万元）。白竹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中期扩建至 5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8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白水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0.4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0.8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白竹、白水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取得的前期批复

环评批复:

2013年11月15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祁阳县白水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3]102号),批复同意祁阳县白水镇污水处理工程环评报告表。

2013年11月15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祁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3]101号),批复同意祁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城南污水处理厂即白竹污水处理厂。

可研批复:

2015年7月16日,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祁阳县白水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基字[2015]67号),确认白水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14,400 m²(含21.6亩),水处理量为0.8万吨/日,近期建设规模0.4万吨/日,配套管网31.66公里。

2015年3月17日,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祁阳县白竹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基字[2015]12号),确认白竹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81,311 m²(含121.97亩),水处理量为8万吨/日,配套管网130.07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再生水利用、淤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

用地审批:

2015年11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5]政国土字第1833号),同意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祁阳县白水镇赵衙里村的耕地和其他农用地合计1.4400公顷建设祁阳县白水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1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6]政国土字第138号),同意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祁阳县浯溪镇孙市村、观音滩镇白竹村的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合计4.4655公顷。

3、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低于 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关联企业

(1) 发行人子公司

①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春鹏鹞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1	长春鹏鹞	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务工程建设、设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阳鹏鹞”）、控股子公司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鹏鹞”），祁阳鹏鹞和新疆鹏鹞基本情况如下：

A. 全资子公司：祁阳鹏鹞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灯塔路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祁阳鹏鹞的设立是出于祁阳县白竹、白水污水厂建设特许经营项目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祁阳鹏鹞尚未正式运营。

祁阳鹏鹞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3、特许经营权”。

B. 控股子公司：新疆鹏鹞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1号B栋141室
经营范围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量、节约；供排水管网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饮水设备制造；其他水利管理活动；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51%股权，伊犁鹏华丰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鹏华丰汇”）持有40%股权，陈健康持有9%股权

新疆鹏鹞的设立是出于拓展西部环保水处理业务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鹏鹞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伊犁鹏华丰汇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确认，新疆鹏鹞其他股东伊犁鹏华丰汇由王军、敖海和周晓光出资设立，其及陈健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鹏鹞”），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二层218室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的技术研发，污泥资源化处置（地点另设）及处置后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治理；污泥处置技术的研发；固废处理、有机废弃物处理（地点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9% 股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海环鹏鹞的设立是出于拓展南部污泥处理业务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环鹏鹞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①鹏鹞药业出资设立江苏君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怡生物”），君怡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茶泉路 10 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化妆品技术、食品技术的研究、开发；生化制品的研究、开发；化妆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中药材的种植；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鹏鹞药业持有 100% 股权

②2016 年 11 月 18 日，王春林将其持有的鹏鹞集团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9.75 万元）转让给陈永平。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春林持有鹏鹞集团 95% 股权，陈永平持有鹏鹞集团 5% 股权。

（4）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变更
1	朱和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朱和平不再担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增担任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1,516,375.00	/

发行人与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及用餐等服务，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适当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

2、关联担保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2016/9/19	2017/3/18
王洪春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2016/12/12	2017/12/11

王洪春、陈宜萍	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2016/11/3	2017/11/3
王洪春、陈宜萍	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2016/11/3	2017/11/3

注：以上担保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26日，株式会社山有许可发行人使用“新的微生物”专利（专利号为02826097X），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专利许可使用情形已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备案号为2016990000395。

2、已失效专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以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软管曝气组件及可提升式曝气群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2.5	2006.07.18	研究中心、鹏鹞	原始取得
2	水解酸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0.6	2006.07.18	环保、鹏	

3	水处理用搅拌圆盘	外观设计	ZL200630121631.5	2006.07.18	鹏设计院	
4	水处理用搅拌圆盘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3.X	2006.07.18		

(三) 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车辆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	2016.9.19-2017.3.18	王洪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	2017.1.21-2018.1.17	王洪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5,000	2016.12.12-2017.12.11	王洪春、南通鹏鹞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3,000	2016.11.3-2017.11.3	南通鹏鹞、王洪春、陈宜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3,000	2016.11.3-2017.11.3	

2、南通鹏鹞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南通鹏鹞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16.10.31-2017.10.2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给水管（PE100）订购及熔接安装合同》，约定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给水管（PE100）的供货熔接安装及保修售后服务，用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 660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实际收货数量与合同约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鸿瑞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宜兴市鸿瑞物资有限公司采购螺旋钢管、电动机等阿拉善工程用物资，合同总价款为 500.189804 万元，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质保期 1 年，自发行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或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的详细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 文备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鹏鹞阳光	应税收入	17%	17%	17%	-
泉溪环保	应税收入	17%	17%	17%	-
汾湖鹏鹞	应税收入	17%	17%	-	-
鹏鹞设计院	应税收入	6%	6%	6%	[注 1]
鹏鹞研究中心	应税收入	3%	3%	3%	[注 2]
南通鹏鹞	应税收入	6%/3%	3%	3%	[注 3]
丹阳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注 4]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 文备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鹏鹞	应税收入	-	-/17%	-	[注 4]
溧水鹏鹞	应税收入	-	-	-	[注 4]
周口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注 4]
西宁鹏鹞	应税收入	-	-/3%	17%	[注 4]
岳阳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注 4]
望城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注 4]
景德镇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注 4]
景德镇大鹏	应税收入	-	-/17%	17%	[注 4]
南昌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注 4]
休宁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注 4]
萧县鹏鹞	应税收入	17%	17%	17%	[注 4]
灌南鹏鹞	应税收入	3%	17%	17%/3%	[注 5]
成都鹏鹞	应税收入	3%	3%	17%	-
鹏鹞环保	应税收入	-	-	11%/3%	[注 5]
周口再生水	应税收入	-	-	17%	-
长春鹏鹞	应税收入	-	-	3%	[注 5]
长春鹏鹞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春环保”)	应税收入	-	-	17%	-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 税率为 6%。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公司原

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

[注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南通鹏鹞销售自产的自来水，可依照简易办法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3%。

[注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公司包括：丹阳鹏鹞、南京鹏鹞、溧水鹏鹞、周口鹏鹞、西宁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南昌鹏鹞、休宁鹏鹞、萧县鹏鹞。另外，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项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注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建筑工程现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1%，但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

2、营业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鹏鹞环保	应税收入	3%	3%	3%	-
泉溪环保	应税收入	5%	5%	-	-
鹏鹞阳光	应税收入	5%	5%	-	-
汾湖鹏鹞	应税收入	5%	5%	-	-
成都鹏鹞	应税收入	5%	5%	-	-
长春鹏鹞	应税收入	3%	3%	-	-

3、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	------	----	-----------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鹏鹞环保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注 1]
鹏鹞设计院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鹏鹞研究中心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鹏鹞阳光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泉溪环保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汾湖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南通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丹阳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12.5%	[注 2]
南京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溧水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	-	[注 2]
周口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12.5%	[注 2]
西宁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2]
岳阳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5%	25%	[注 2]
望城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25%	[注 2]
景德镇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2]
景德镇大鹏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25%	[注 2]
南昌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2]
休宁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5%	25%	[注 2]
成都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长春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萧县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2]
灌南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周口再生水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长春环保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

[注 1]: 鹏鹞环保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公司有: 丹阳鹏鹞、溧水鹏鹞、周口鹏鹞、西宁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南昌鹏鹞、休宁鹏鹞、萧县鹏鹞。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 (元)	依据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关于下达宜兴市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33 号)
2	望城鹏鹞	产值上台阶奖	40,000.00	望城区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示的《望城区 2015 年度新型工业化表彰奖励项目资金公示》
3	休宁鹏鹞	稳岗补贴	3,916.90	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休宁县财政局、休宁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休宁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核发《关于实施稳定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就业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休人社秘[2016]185号)
4	泉溪环保	稳岗补贴	32,827.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22日公告的《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号)
5	鹏鹞设计院	稳岗补贴	12,247.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22日公告的《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号)
6	发行人	稳岗补贴	40,130.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22日公告的《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号)
7	南昌鹏鹞	设备补贴款	60,000.00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预[2016]183号)
8	景德镇大鹏	减排奖励	60,000.00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关于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建字[2015]49号)
9	鹏鹞阳光	产业扶持奖励	110,400.00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高塍镇委员会、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8月18日核发的《关于加快我镇环保产业发展的奖励意见》(高发[2014]27号)
10	鹏鹞设计院	技术发展扶持补贴	1,500,000.00	鹏鹞设计院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签署的《技术发展扶持补贴合同》
合计			1,869,520.9	

(三) 税务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各项税费,不存在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环保日常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水质监测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环保日常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信息出具时间	检测结论	依据文件
1	景德镇鹏鹞	污水	2016年12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	景德镇大鹏	出水	2016年12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江西省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报告》
3	南昌鹏鹞	处理出口	2016年12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南昌市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
4	岳阳鹏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2016年11月	合格	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检测报告》

5	岳阳鹏鹞（南津港污水处理厂）	废水取样处	2016年12月	合格	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检测报告》
6	丹阳鹏鹞	排放口	2016年12月	丹阳鹏鹞下辖导墅、珥陵、访仙、新桥、司徒、后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均达标排放	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废水监测报告单》
7	周口鹏鹞（沙南污水净化中心）	进、出口	2016年9月	达标	周口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8	南通鹏鹞	出口	2016年9月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无锡监测站《检测报告》

2、环保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萧县鹏鹞BOT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根据萧县人民政府批复，2016年11月25日为萧县鹏鹞商业运营日。2016年12月12日，萧县环境保护局向萧县鹏鹞出具《关于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萧环验[2016]31号），同意萧县鹏鹞BOT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环保合规性

根据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丹阳鹏鹞、休宁鹏鹞、周口鹏鹞、望城鹏鹞、成都鹏鹞、周口再生水及萧县鹏鹞项目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南昌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cepb.gov.cn/>）、岳阳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yueyang.gov.cn/>）官方网站，自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1、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款纠纷诉讼（二审审结）

2015 年 8 月 27 日，鹏鹞环保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西宁市排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三名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6,255,982.42 元及利息，诉状中写明，该等款项系被告欠结原告合同款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工程欠款 36,071,192.15 元及利息；后本案被告就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2、吉林省中远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诉讼（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吉林省中远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路桥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六建市政路桥”）、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六建”）、长春鹏鹞。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南通六建市政路桥、南通六建给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2,000 万元、该款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被告给付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截至起诉日约 117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计）。原告主张：长春鹏鹞作为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的发包人，拖欠南通六建工程款 24,740,102 元，应在欠付南通六建款项范围内按照付款时间结点和比例承担给付原告工程款的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员工总人数	757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42 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12 人
4	自愿不缴纳人员	42 人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61 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 661 人，发行人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42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12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42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前述 42 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该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项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直接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员工总人数	757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42 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10 人
4	自愿不缴纳人数	34 人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671 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达到 671 人，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42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10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34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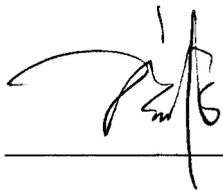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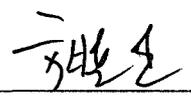
鉴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丁启伟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方晓杰

2017年2月13日